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高城管字〔2021〕18号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战略部署和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绿色施工，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措施，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理论为指导，按照《晋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建筑领域扬尘治理长效监管机制，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

有效措施，以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为重点，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责任、强化督导考核等措施，全力开展扬尘治理工作，使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为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控制扬尘污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赵志荣

副组长：陈天庆

成 员：规划监察股全体队员

三、整治目标

认真落实“晋城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十项措施”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有效加强施工现场管控，严厉查处夜间施工扰民和渣土偷运行为。通过治理，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与卫生面貌有显著改观，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做出贡献。

四、整治标准

1、绿色施工公示牌。统一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公开绿色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标准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具体负责人、专职值守人员及行业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姓名、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围挡。一级标准:围挡可重复使用，采用瓦灰色定型化的金属板材，设置金属立柱，底端设置防溢座，防溢座与围挡之间

无缝隙;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围挡要稳固、完整、清洁;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二级标准:围挡采用瓦灰色定型化金属板材,围挡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临近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临近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要稳固、完整、清洁。所有围挡应有不低于围挡 50%面积的公益宣传标语,不得有商业广告。

3、车辆冲洗。一级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全自动冲洗设备,采取水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所有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所有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4、硬化。一级标准: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应进行硬化处理,其中 50%以上应采用钢板路面或拼装式预制混凝土道路,配备专职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等干净无扬尘。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应进行硬化处理,配备专职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等干净无扬尘。

5、苫盖。一级标准:施工现场内裸露场地应绿化或采用无污染且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覆盖,作业面应及时苫盖。施工现场内土石方等易飞扬的细颗粒物料应集中堆放,并采用可重复利用的密闭式防尘网覆盖;高扬尘加工作业均应在全封闭环境内,严禁露天作业。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覆盖措施,作业面应及时苫盖。施工现场内土石方等易飞扬的细颗粒物料应集中堆放,

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高扬尘加工作业均应在全封闭环境下,严禁露天作业。

6、湿法作业、监控。一级标准:施工现场应配备移动洒水、喷雾设备,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主要道路、塔吊大臂设置喷淋装置。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应采取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应配备移动洒水、喷雾设备,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应采取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

7、密闭。一级标准:施工现场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容器搬运,建筑物内垃圾采用专用封闭垃圾道运输,并对建筑垃圾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分类堆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分类运输,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漏撒。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容器搬运,并对建筑垃圾设置垃圾站分类堆放、苫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漏撒。

8、有害气体排放控制。一级标准: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选用清洁燃油、代用燃料或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和高效燃料添加剂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严禁焚烧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二级标准: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严禁焚烧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

9、响应。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

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根据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大气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0、噪声污染。一级标准：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对强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对强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在城市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施工要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规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整治措施

（一）落实备案制度，强化工程监管。

所有建设项目开工之前必须到我局登记备案，要求工地严格落实《晋城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十项措施》，制定《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等。所有建设工地开工之前，先完善“六个百分百”，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施工。

（二）常态化开展施工扬尘防治监督巡查。

采取分组分片责任到人的巡查方式，每天对我市建成区所有在建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三）建立施工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利用互联网提高信息化

管理水平。

扬尘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实现扬尘污染防治全天候动态监管，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监控平台的建立初步实现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智能化管理，各个工地的责任监管人员和我局管理人员，在办公室就可利用电脑视频实时监控施工现场扬尘情况，发现问题能够及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四）开展集中整治，争创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按照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我局将在全市开展《晋城市绿色施工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绿色示范项目的创建将对我市其它项目起到示范、典型引路的引领示范作用。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